# MAR20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3071891 日期：2023年3月2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武术专业人士，寻求将自己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十项所需证据标准中的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本上诉于2022年1月提交之日以后，我们收到了申请人的来信，称另一份以杰出能力个人身份申请移民身份的表格 I-140 已于2022年4月22日代表其获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记录确认，该表格 I-140 是在本上诉提交之日以后代表申请人获批的。申请人在致本办公室的信中表示，其“ 请求将下列1份待决的登记永久居留或调整身份申请的底层依据从最初的 I-140 [当前申请]……转移至已获批的 I-140 申请。 ”2 因此，鉴于申请人请求当前申请不再构成其调整身份的依据，进一步处理此事现已无实际意义。

裁定：上诉被驳回。

1 申请人的姓名及 I-485（登记永久居留或调整身份申请）的收件编号列于该信中所列项目之中。
2 我们注意到，作为上诉办公室，我们对将表格 I-140 “ 转移 ”至不同表格 I-485 没有管辖权，对调整身份也没有管辖权。